

# 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保障飞行安全，依据《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中第三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净空审核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划设和净空审核要求如下：

（一）A1 级通用机场及按仪表程序运行的 A2、A3 机场（直升机场除外），按障碍物限制面进行净空审核，并经华北地区各监管局审批。若对障碍物限制面以外适当区域有影响的，由机场运营人优化飞行程序。

（二）其它 A2、A3 级通用机场（直升机场除外），按非仪表跑道障碍物限制面进行净空审核，并经华北地区各监管局审批。

（三）通用机场不划设雷达引导区域，不设最低雷达引导高度 MVA，华北地区各监管局不再实施审核。

（四）对通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等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民航相关规章标准要求净空审核，以满足飞行程序要求。

**第四条** 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净空审核工作，华北地区各监管局负责本地区 A1、A2、A3 级通用机场（直升机场除外）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督促机场运营人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做好 B 级通用机场及直升机场的净空保护工作。

## **第二章 审核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征求华北地区各监管局的书面意见时，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原件一份，见附件 1）；

（二）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建设单位提供，原件一式五份，见附件 2）；

（三）建设项目测绘报告（建设单位提供，原件一式五份。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中的“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应当依据附件 3 编制）；

（四）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建设单位提供，原件和复

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退还)；

(五) 依据相应保护要求，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见附件6)，应当提供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设单位提供，原件一份。首次不提供，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认为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当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全面客观科学分析建设项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影响；

(六) 应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建设单位提供，一份)。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可以由建设单位协助送至华北地区各监管局。

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在征求华北地区各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期间，不计入建设项目相关规划许可审批时限。

**第六条** 建设项目经纬度坐标(大地坐标)、XY坐标(平面坐标)和相关高程数据一般应当由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并加盖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印章。其中高程基准应当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经纬度坐标(大地坐标)应当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WGS-84坐标系，XY坐标(平面坐标)所采用坐标系应当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

致。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提供的坐标及高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地块控制点距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的平面垂直距离、距跑道端中心点的平面直线距离等数据信息，以及控制点与跑道的相对位置关系图等图纸，应当由华北地区各监管局通过民航局统一开发的机场净空审核专用辅助工具计算得出，无需要求建设单位单独提供。

**第七条** 华北地区各监管局接收净空审核意见材料后，相关专业（机场/空管）应当同步进行审核（见附件 4、5），并以净空限制最严的高度作为审核结果。

**第八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除应用遮蔽原则或者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情形外，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一般不得突破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拟应用遮蔽原则时，华北地区各监管局可对遮蔽物进行现场踏勘复核。

**第九条** 华北地区各监管局机场处统一牵头出具净空审核意见。净空审核意见中应当载明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界址点坐标。

**第十条** 华北地区各监管局应当在正式接收净空审核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净空审核意见，并抄送机场运营人。

**第十一条** 华北地区各监管局应当对影响净空环境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在净空审核意见中明确意见的有效时限

(一般不超过3年)。超过有效时限，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核发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重新向监管局征求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华北地区各监管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未纳入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通讯铁塔、广告牌等，机场运营人应当积极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关净空管控机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关于征求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
  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3. 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
  4. 建设项目征求净空审核意见流程图
  5. 华北地区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单
  6. 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 附件 1

# 关于征求 xx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

xx 监管局:

xx 建设单位的 xx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位于 xx（详细地址），属于 xx 项目（项目类型如：住宅），请贵局对建设项目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或有关专用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

编号	坐标点名称	经纬度坐标 (大地坐标)(度分秒)				XY 坐标 (平面坐标)		坐标点 ± 0.00 地面高程 (m)	拟建建(构) 筑物最高点绝对 标高 (m)	备注
		2000 国家 大地坐标 系		WGS — 84 坐标系		用地红线 图坐标 系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X	Y			

- 注：(1) 应当提供建设用地界址点的经纬度坐标（大地坐标）和 XY 坐标（平面坐标）；  
 (2) 经纬度坐标（大地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WGS-84 坐标系，XY 坐标（平面坐标）所采用坐标系与用地红线坐标系一致；  
 (3) 建设项目名称或者备注中，需说明建设项目类型，如基站、高压线、楼房、水塔、烟囱等；  
 (4) 坐标精确到 0.01 秒，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 如建设项目存在对空光源、电磁干扰、对空流场，应当说明其影响范围和高度；  
 (6) 附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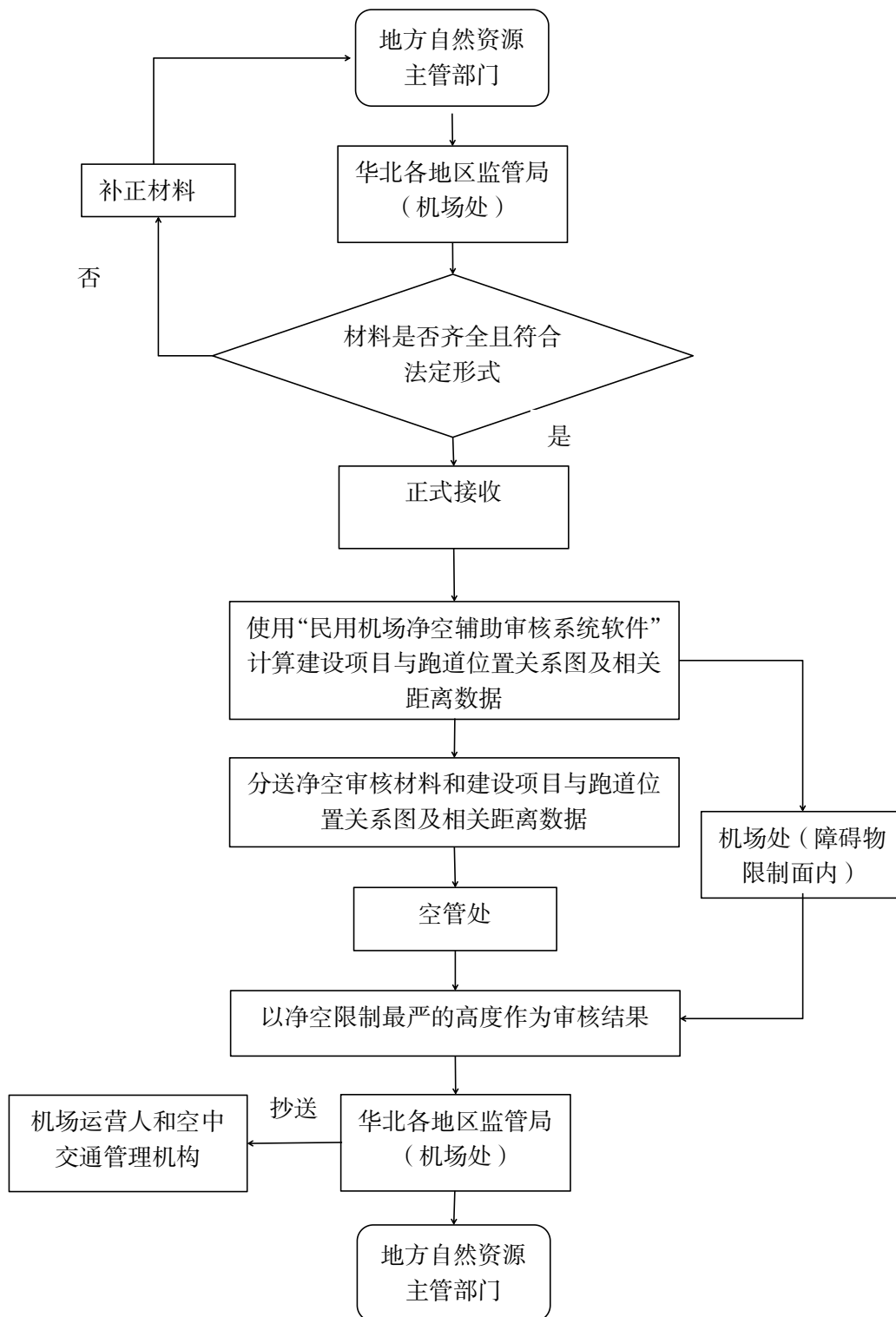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4

## 建设项目征求净空审核意见流程图



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附件 5

华北 xx 地区监管局 xx 处净空审核意见单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审核处室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字	年 月 日	处 室 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 一、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范围内：高大植物、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铁塔、塔吊等；
- 二、铁路、公路；
- 三、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金属堆积物；
- 四、电力设施：电力排灌站、变电站、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机、热电厂、核电厂等；
- 五、无线电设施：无线电发射台（站）、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
- 六、建设项目中含大型工科医设备：高频热合机、高频炉、工业电焊、超高频理疗机、农用电力设备、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海上钻井平台等；
- 七、含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项目；
- 八、其他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